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区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制度》和

《克拉玛依区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》的通知

小拐乡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、办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克拉玛依区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制度》和《克拉玛依区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

克拉玛依区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制度

为切实加强克拉玛依区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实行全面规划、合理利用、用养结合、严格保护的方针。

第二条 区国土资源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(基本农田) 保护管理工作负总责，小拐乡国土资源所承担耕地(基本农田)日 常巡查和保护工作。

第三条 建立并执行区、乡、村三级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责任状签订制度，每年一签，确保保护区位置、面积、质量、责任、 保护措施的落实。

第四条 采取措施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(基本农田)的数量不减少。

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，国家重点工程确需占用的，需报国务院批准。

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(基本农田)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占用耕地(基本农田)的单位应当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，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(基本农田)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第八条 发现耕地(基本农田)保护违法行为的，要责令整改。

第九条 对破坏耕地(基本农田)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克拉玛依区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

为认真做好克拉玛依区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和占补平衡工作，促进社会、经济可持续发展，切实推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除国家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等重要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。

第二条 依法确定占用基本农田的，无论数量多少，都必须向国土部门申报，报批前在制定补划基本农田方案时，要会同农业生产部门明确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、面积、质量，同时做好规划局部调整工作。

第三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基本农田损毁、无法恢复利用的，要及时做好补划基本农田工作。

第四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要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耕地。

第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及可研阶段，必须考虑耕地占补平衡问题，制定补充方案，在投资预算中安排耕地开垦资金。

第六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，原则上实行先补后占，不能做到先补后占的，应签订耕地补充协议，并缴纳耕地补充保证金。

第七条 在建设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时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，对建设用地的选址和规划严格把关，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，严禁占用基本农田。